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JP	(主席)
程美寶教授	
趙雨樂教授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JP	
葉頌文先生	
劉文邦先生	
李正儀博士，JP	
李炳權先生，JP	
李志苗女士，BBS	
梁鵬程先生	
雷慧靈博士，JP	
吳彩玉女士，JP	
沈豪傑先生，JP	
黃慧怡博士	
游子安教授	
葉嘉明女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張添琳女士
羅健中先生，JP
王紹恆先生
楊詠珊女士

列席者：發展局

林錦平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祖兒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黃綺文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古物古蹟辦事處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海帆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許小梅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馮嘉欣女士
項目建築師(歷史建築)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

李翠媚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梁錦沛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八六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2/2019-20)

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八六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委員會文件 AAB/7/2019-20)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古蹟的宣布、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第三項 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所做準備工作的進展(口頭介紹)

4. 館長(歷史建築)³ 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有關一九五零年後落成建築物的研究。該項研究會總結本港一九五零年後落成建築物的類型和數目，並會參考內地及海外的做法，務求為這些建築物制訂一套評審準則，以及建議一套評級策略。委員備悉以下準備工作的進展。

- (i)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專責小組，由七名(在歷史研究、人類學、文物保育和博物館學方面受過訓練和具備經驗的)館長職系人員，以及一名文物保育經驗豐富的建築師所組成，小組所有成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到任；
- (ii) 已就內地、海外國家及城市和國際組織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展開研究。初步觀察所得，各地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所定的建築年齡門檻各不相同，由建成至少 30 年至 50 年不等；
- (iii) 將會繼續了解所選定國家／城市所採用的保育方法和遇到的困難；以及
- (iv) 從建築署及屋宇署所收集到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七九年間落成的建築物資料，摘錄如下：

- a. 這段時期落成的建築物總數約為 15 500 幢；
- b. 建築物的類型主要是「住宅／綜合用途建築物」、「政府建築」、「工業建築」、「辦公室／商業建築」及「公營房屋」；以及
- c. 很多住宅／綜合用途建築物均位於市區。大型私人屋苑的較低樓層普遍設為商店，造成業權分散，而且十分複雜。

5. 專責小組會繼續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並會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專責小組將於二零二零年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安排一場集思會，屆時將會提供更多資料。

6. 黃慧怡博士建議，馬來西亞檳城(首府喬治市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有很多店屋和建築亦建於一九五零年後，因此對於我們研究海外地區如何評估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此外，專責小組亦可參考各間大學的相關學術研究。

7. 李志苗女士認為，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不僅關乎文物保育，而且也涉及市區重建。因此，評級工作應以策略性和系統性的方式進行。葉頌文先生表示同意，並認為可採用「點、線、面」的方式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

8. 何鉅業先生認為，文物保育和市區重建同樣重要，在研究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時應兩者兼顧。他建議，專責小組考慮業主和用戶對修復和維修其建築物的看法，以便制訂整體策略，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和提供維修方面的財政支援。吳彩玉女士表示同意，並補充說這些建築物及其周圍環境均成就了香港的發展，認為在制訂保育一九五零年後落成建築物的政策時，也應考慮到在建築物周圍各式各樣的社區和商業活動。

9. 趙雨樂教授認為，建於一九五零年前後的建築物均能反映香港的歷史。一九五零年前落成的建築物體現了昔日中西文化融合的精英社會；而一九五零年後的建築物，特別是公共屋邨，則能喚起基層市民的集體回憶。因此，他認為應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為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

10.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期待二零二零年舉行的集思會，以便進行深入討論。

第四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8/2019-20)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11. 館長(歷史建築)2扼要重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古蹟會通過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薄扶林大學道 1 號香港大學校長寓所(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40)；
- (ii) 九龍尖沙咀覺士道 7 號前賈梅士學校(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06)；以及
- (iii) 香港中環嘉咸街 26A 至 C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1)。

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九日，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香港薄扶林大學道 1 號香港大學校長寓所(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N40)

12. 館長(歷史建築)2報告說，古蹟辦接獲香港大學一份意見書，反對大學校長寓所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有關意見書已在會前提交委員傳閱。校方關注大學校長寓所如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會吸引遊人到訪，對該幢建築物和校園的使用者造成私隱及保安問題。他補充說，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意見書，鑑於並無有關建築物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因此維持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

13. 李志苗女士和葉頌文先生申報他們是香港大學客席教授。主席認為兩人的職位對大學校長寓所的擬議評級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因此李女士和葉先生在討論該議題時無須避席。此外，鑑於香港大學歷史悠久，校友眾多，委員即使是香港大學校友，亦無須申報利益。

14. 委員對大學校長寓所的擬議評級並無意見。主席總結說，評審小組和古諮會已充分考慮該意見書。他建議確認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並獲委員同意。古諮會確認香港薄扶林大學道 1 號香港大學校長寓所(序號 N40)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九龍尖沙咀覺士道 7 號前賈梅士學校(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06)

15.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前賈梅士學校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的意見書。

16. 葉頌文先生申報，他曾獲委聘就該校的土地用途進行研究，因此會在討論擬議評級期間避席。

17. 委員對該校的擬議評級並無意見，並同意確認九龍尖沙咀覺士道 7 號前賈梅士學校(序號 N206)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中環嘉咸街 26A 至 C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41)

18.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古蹟辦接獲七份有關嘉咸街 26A 至 C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的意見書，並已在會前提交委員傳閱。意見書的內容摘錄如下：

- (i) 五項意見涉及嘉咸街 26A 至 C 號日後的保育方式，但並無就擬議評級表明立場；
- (ii) 一項意見贊同擬議評級，認為嘉咸街 26A 至 C 號已相當殘破，而且建築風格亦很常見，因此評級恰當；以及
- (iii) 一項意見反對擬議評級，並基於建築物的罕有程度和建築特色，建議把評級提高至二級或一級。

19.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意見書，鑑於意見書(包括反對意見)並無提出任何新增資料支持項目獲得較高評級，因此維持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

20. 李志苗女士得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實施嘉咸街26A至C號的保育方案，包括拆除項目背面的殘破部分，以及加建新構築物，以支撐作為建築物主要文物特徵的正立面。她對新構築物的設計表示關注，希望嘉咸街重建後可保留整體的歷史氛圍。

21. 文物保育專員向委員表示，市建局曾就嘉咸街 26A 至 C 號的保育方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等不同持份者，以收集意見。他感謝李女士的意見，並會向市建局轉達意見。

22.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確認香港中環嘉咸街 26A 至 C 號(序號 N341)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23. 館長(歷史建築)²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評審的 1 444 幢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早前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古諮會獲邀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在是次會議上，委員獲邀確認以下 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2 號(威靈頓街 123 號)，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59)；
- (ii)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4 號(威靈頓街 125 號)，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107)；
- (iii)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6 號(威靈頓街 127 號)，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108)；
- (iv) 香港摩星嶺道 61 號福利別墅，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47)；
- (v) 香港摩星嶺道 61 號福利別墅車庫，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48)；
- (vi)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 2 號 A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新座，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799)；
- (vii)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8 號劉氏村屋克述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18)；

- (viii)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7 號劉氏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序號 644)；
- (ix)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6 號劉氏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序號 643)；
- (x)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5 號劉氏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序號 642)；以及
- (xi)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3 號劉氏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序號 657)。

委員在會前已獲提供上述 11 個項目的反對信及回覆。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2、174 及 176 號(威靈頓街 123、125 及 127 號)，均為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 59、107 及 108)

24.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皇后大道中 172 及 174 號的業主反對該兩個項目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原因是他們認為評級或會妨礙日後重建、交易或出租，亦可能會影響物業(包括公用地方)的維修工程。此外，皇后大道中 176 號的業主認為過去進行的維修工程已有損建築物的原貌，因此不值得擬議的評級。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業主提出的反對意見及資料，鑑於並無接獲有關建築物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維持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不變。館長(歷史建築)2 補充說已在會前通知業主，其擁有的建築物將交由古諮會考慮，以決定是否確認擬議評級。

25.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以及匯報最新情況。他亦以同類已評級歷史建築為例作說明，供委員參考。

26. 黃慧怡博士 詢問建築物內部的狀況。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時借助照片，解釋建築物仍保留木桁樑、樓板及樓梯。

27. 何鉅業先生 詢問皇后大道中 172 及 174 號是否相連。館長(歷史建築)2 答稱有兩條樓梯通往該三幢建築物。

28. 朱海山教授 認為，以六項準則，即(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組合價值；(iv)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v)保持原貌程度；以及(vi)罕有程度，評估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現時得出的評估

結果或會與約十年前不同，譬如說文物價值或已因城市環境出現變化而改變。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所有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均會交予獨立的評審小組再作審視和研究，以確認是否有經證實的新增資料，因為這或會影響文物價值。由於再沒有接獲該三幢建築物的新增資料，因此評審小組維持擬議評級不變。

29. 雷慧靈博士問及皇后大道中 176 號的圍封露臺能否回復原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解釋，由於建築物屬私人擁有，評級一經確認，政府便會向業主轉達委員的意見，以期盡量保留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30. 委員經審議後，同意確認以下項目的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i)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2 號(威靈頓街 123 號)(序號 59)；(ii)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4 號(威靈頓街 125 號)(序號 107)；以及(iii)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76 號(威靈頓街 127 號)(序號 108)。

香港摩星嶺道 61 號福利別墅，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47)

香港摩星嶺道 61 號福利別墅車庫，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48)

31. 由於福利別墅由香港大學擁有，而李志苗女士及葉頌文先生均為香港大學客席教授，因此再次申報利益。主席認為兩人所申報的利益，對福利別墅及車庫的擬議評級不會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李女士及葉先生在討論該議題時無須避席。

32. 館長(歷史建築)2報告說，香港大學反對福利別墅及車庫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因為評級可能會影響福利別墅重建為學生宿舍的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古蹟辦應要求向大學提供有關福利別墅及車庫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解釋擬議評級的理據。此後，大學再沒有提出意見，而古蹟辦也沒有接獲福利別墅及車庫的重建方案。獨立的評審小組再審視業主的反對意見及提供的資料後，鑑於並無有關福利別墅及車庫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因此維持擬議評級不變。

33.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向委員簡述兩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以及匯報最新情況。他亦以同類已評級歷史建築為例作說明，供委員參考。

34. 程美寶教授表示福利別墅的歷史及建築價值甚高，但只獲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因而詢問有關理據。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時表示，在六項評估準則中，福利別墅在歷史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等三方面的價值較低，因此評審小組認為建議把這個項目評為擬議三級歷史建築是恰當的。

3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委員確認以下項目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i)香港摩星嶺道 61 號福利別墅(序號 647)；以及(ii)香港摩星嶺道 61 號福利別墅車庫(序號 648)。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 2 號 A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新座，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799)

36.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聖公會聖馬利亞堂反對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但並沒有提供經證實的新增資料。因此，獨立的評審小組重新審視業主提出的反對意見後，鑑於反對意見並無新增資料反對擬議評級，維持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

37.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扼要重述該項目的文物價值，以及匯報最新情況。他亦以同類已評級歷史建築為例作說明，供委員參考。

38. 在進行討論前，李正儀博士申報她是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即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 2 號 A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新座的業主)執行委員會成員。

39. 葉頌文先生從照片中發現，建築物看似曾在二零零八年進行一些違例建築工程，因而詢問評級工作是否涵蓋這些違例建築。館長(歷史建築)2 答稱，評級時只着重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而識別和審查違例建築則超出評級工作的範圍。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明，扼要重述現時的既定做法，以處理因二零零九年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擬議評級的項目。所有接獲的反對意見均會交予獨立的評審小組再作審視和研究，以確認是否有經證實的新增資料，因為這或會影響文物價值。如沒有接獲經證實的新增資料，有關項目的擬議評級將交由古諮會確認。假如已評級建築物有違例建築，相關政府部門便會採取適當行動。

4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委員同意確認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 2 號 A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新座(序號 799)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3、65、66 及 67 號劉氏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57、642、643 及 644)

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8 號劉氏村屋克述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618)

41.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五個項目的業主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要求延長期限，以便就擬議評級提交意見。然而，儘管已延長期限，業主卻沒有向古蹟辦提交任何意見或新增資料。鑑於再沒有接獲有關建築物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獨立的評審小組維持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不變。古蹟辦已在會前通知業主，五個項目將交由古諮會考慮，以決定是否確認擬議評級。

42. 李正儀博士、游子安教授及沈豪傑先生認為東成里 68 號克述堂建於一九一九年，較東成里 63、65、66 號(建於一九三五年)及 67 號(建於一九二六年)劉氏村屋更早建成，可考慮給予更高評級，而非擬議的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43. 游子安教授建議研究克述堂與博愛醫院的關聯，因兩者同於一九一九年興建，相互的關聯或會提高克述堂的歷史價值。

44. 由於要進一步研究克述堂可能需時頗長，沈豪傑先生建議現時應先確認東成里 63、65、66 及 67 號的擬議評級，以肯定四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45. 程美寶教授認為，鑑於克述堂的建築及歷史價值(特別是克述堂昔日曾用作劉氏的公所，後來又用作學校)，或許值得重新審視所獲的擬議評級。

46. 主席備悉委員對克述堂建築及歷史價值的意見。他考慮過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建議現時應先確認五個項目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假如古諮會日後收到任何或會影響克述堂文物價值的新增資料，他歡迎再次討論事宜。委員支持並同意確認以下項目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i)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8 號劉氏村屋克述堂(序號 618)；(ii)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7 號劉氏村屋(序號 644)；

(iii)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6 號劉氏村屋(序號 643)；(iv)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5 號劉氏村屋(序號 642)；以及(v)新界元朗凹頭東成里 63 號劉氏村屋(序號 657)。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47. 主席感謝委員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實地視察有待評級的三個新項目其中兩個(即下列項目(i)及(iii))。委員將討論的三個項目如下：

- (i) 香港上環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2)；
- (ii) 大嶼山昂坪「海天一境」牌坊(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8)；以及
- (iii)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9)。

48.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及影片，向委員簡述三個新項目的文物價值及擬議評級。

香港上環士丹頓街 88 及 9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2)

49. 葉嘉明女士詢問如何向市民傳達項目的文物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答稱，市民可從古諮會網站的「一站式搜尋個別建築物資料(1 444 幢及新項目歷史建築)」下，取得已評級歷史建築的資料，例如文物價值評估報告、照片、地點等。

50. 李志苗女士問及士丹頓街「卅間」鄰近的歷史建築。館長(歷史建築)2答稱，該處附近有多幢歷史建築，例如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及華賢坊西的一些建築物。他特別提到士丹頓街及其鄰近地方與新聞業的關聯，是當區歷史的重要部分。舉例來說，華僑日報聯合創辦人曾暫居於士丹頓街88及90號，而華僑日報當時的辦公大樓亦可由士丹頓街88及90號步行而至。近年，香港新聞博覽館亦以士丹頓街88及90號旁的舊必列啫士街街市為館址，以展現本港報業的歷史發展。

51. 程美寶教授十分欣賞項目的建築特色，並樂見項目的原貌亦保持良好。舉例來說，該些唐樓大體上為對稱設計，設有共用樓梯及共用牆，而嵌入式爐灶連煙囪仍然保留。

52. 李炳權先生贊同項目的擬議評級。

53. 梁鵬程先生問及有關市建局日後發展士丹頓街88及90號的計劃，助理署長(都會)回應時向委員簡述項目已納入市建局當時的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H19)內。《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市建局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期在H19項目下活化具有特色及城市肌理的建築群。今年較早時候，市建局就其在該區內的物業向政府提交活化建議。根據市建局的建議，現有建築物(包括士丹頓街88及90號)會予以保存和翻新，主要會在地下一層提供共用工作空間，以及在樓上各層提供共居空間。另外亦會在項目範圍內現有的空置土地上營造社區匯聚點，提供多用途空間。為了反映該區最新的規劃意向，以及為市建局提供合適的規劃管制以推展活化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經修訂的大綱圖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憲。

54. 委員經審議後，通過香港上環士丹頓街88及90號(序號N332)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大嶼山昂坪「海天一境」牌坊(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N258)

55. 趙雨樂教授表示，「海天一境」牌坊可媲美屯門青山禪院牌樓(「香海名山」)(一級歷史建築)，兩者在額枋上均有名人的墨迹。他亦認為「海天一境」牌坊獲評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較「香海名山」牌樓的一級歷史建築評級為低是恰當的。此外，他建議日後進行評級工作時，應把牌坊及相關的宗教建築物一併進行評估。

56. 游子安教授表示同意，並補充說，「海天一境」牌坊令人聯想起寶蓮禪寺，因牌坊曾是前往該寺途上的地標。

57. 李志苗女士考慮到牌坊之於大嶼山的歷史價值，印證了島上歷史悠久的宗教活動，因此贊同項目的擬議評級。

58. 李炳權先生問及牌坊的擁有權，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時表示牌坊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上。何鉅業先生亦贊同項目的擬議

評級。此外，何鉅業先生及游子安教授表示，牌坊獲得評級後，在保育和維修方面應會有所改善。

59. 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通過大嶼山昂坪「海天一境」牌坊(序號 N258)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9)

60. 葉頌文先生詢問香港是否有任何類似的擋土牆已獲評級。他認為，以往普遍興建這類擋土牆以平整地盤，特別是南區及半山區。因此，加路連山道的石牆可能跟其他類似的牆相似，沒有獨特之處。此外，這堵牆的結構可能曾作改動，日後亦可能因加固或改善工程而須作改動，有損結構的完整。技術上，他關注到日後該處如有重建計劃，在石牆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會很困難。

61. 館長(歷史建築)2答稱，香港以往也有若干石牆已獲評級，例如一些圍村的圍牆及北角舊太古糖廠七姊妹水塘 5 號水壩水管隧道口。獨立的評審小組認為，內置瓦管是加路連山道石牆的特色。

62. 雖然這類擋土牆在香港島十分常見，李炳權先生認為，其他類似的牆管道通常建在牆身表面，但加路連山道石牆瓦管則以內置方式建造，別具心思。然而，他同意葉頌文先生的意見，認為加路連山道的石牆及瓦管只是常見的石牆構築物。葉頌文先生補充說，該項目只有在石牆建築上屬首創設計，才具有文物價值和值得評級。

63. 黃慧怡博士建議或許值得研究內置瓦管使用的物料、物料的產地來源，以及內置瓦管的交接點，因為相關特色可能提高瓦管的建築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答稱，這些管道用瓦建造，現今已不常見，但現時並無其他相關資料。

64. 何鉅業先生關注到石牆及瓦管可能曾進行改建及改善工程，有損原貌。

65. 主席建議委員通過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的擬議評級，在其後一個月的諮詢期趁機會收集公眾意見。同時，委員的意見亦

會向獨立的評審小組轉達，以供考慮。古諮會會在下次會議再討論這個項目。

6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委員通過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石牆及瓦管(序號 N339)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第五項 其他事項

實地視察接獲反對意見的擬評級項目

67. 朱海山教授建議，除了在每次會議前就新的擬評級項目進行常規實地視察外，亦可實地視察一些因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擬議評級的建築物，以便更深入了解項目的最新發展及狀況。文物保育專員感謝朱海山教授的建議。秘書處樂意因應委員可出席的時間，探討安排實地視察該等項目是否可行。

活現香港提交的公眾意見

68.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告知委員，古諮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活現香港的電郵，內容關於該公司在《2019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期間提交有關保育本港歷史建築物的意見，當中特別提到一九五零年後落成的建築物。有關電郵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委員提供。

6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檔號：AMO 22-3/1